

長庚科技大學_學生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本人_____現就讀長庚科技大學 ☐林口☐嘉義 校區☐二技☐四技

_____系/所_____年級_____班學號_____，主張_____親自離婚/遺棄本

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)，若與其合計家庭
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☐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資格

☐ _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(就學補助)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☐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
☐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
☐ 遺棄

☐ 由祖父或祖母或他人扶養

☐ 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____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，並自負法律
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 長庚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